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416號

上訴人 蕭茂森即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

林芝羽律師

被告 顧懷德

沈月香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太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七盞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16號)，上訴人對被告顧懷德、沈月香提起追加備位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備位之訴駁回。

追加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16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於第二審追加備位被告之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因就原告對備位被告之請求是否審判，係以原告對先位被告之請求有無理由而定，致備位被告之程序地位不安定，於此情形，須經備位被告同意或無異議，或對備位被告之程序權保障無特別妨礙時，始得為之。

01 二、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太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太廣公司）、被上訴人七盞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七
03 盞燈公司）持有附表1至附表3之票據（下合稱系爭票據）及
04 附表4之票據，透過社會人士數次不當向上訴人主張債權，
05 然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就系爭票據之債權存在，是上訴人、
06 被上訴人間就系爭票據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而訴請確
07 認系爭票據債權不存在，併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及第11
08 3條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返還系爭票據及附表4之票據，經原
09 審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2488號判
10 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第二審上
11 訴後，始具狀追加顧懷德、沈月香為備位被告，主張因被上
12 訴人否認曾經收受系爭票據及附表4之票據，並抗辯上訴人
13 依與太廣公司間約定應存入太廣公司支票存款帳戶中之款項
14 係由98年許時任太廣公司、七盞燈公司法定代理人即顧懷德
15 及沈月香當場交付現金予上訴人，金額與系爭票據各該票面
16 金額相同，共新臺幣（下同）710萬9,000元；惟上訴人並未
17 向顧懷德、沈月香借款用以存入太廣公司帳戶中，為此追加
18 備位之訴，聲明求為確認顧懷德、沈月香對上訴人之710萬
19 9,000元借款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8頁、第270頁）。然
20 因顧懷德、沈月香並非原審之當事人，係與被上訴人分列先
21 備位之被告，且上訴人所提備位之訴請求確認顧懷德、沈月
22 香對上訴人之710萬9,000元借款債權不存在，其基礎事實與
23 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已非同一，更無合一確定
24 之情形。又顧懷德、沈月香並未參與第一審訴訟程序，若許
25 可上訴人追加，顯損及顧懷德、沈月香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
26 之行使，對其程序權保障實有重大影響，復經顧懷德、沈月
27 香表明不同意追加在卷（見本院卷第195頁），依上說明，
28 本件追加並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從
29 而，上訴人在第二審追加顧懷德、沈月香為備位被告，與民
30 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
31 合，其訴之追加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備位之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之1第3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

法 官 呂俐雯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怜瑄

附表1：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受款人	發 票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BX0000000	蕭茂森	未 載	98年3月12日	450,000元
2	BX0000000	蕭茂森	未 載	98年4月15日	400,000元

附表2（受款人均為被上訴人太廣公司）：

編號	本票號碼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民國)	到 期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1	TH069041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98年2月16日	98年3月31日	320,000元	98年3月31日
2	TH069042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98年3月19日	98年6月2日	350,000元	98年6月2日
3	TH069043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98年3月30日	98年5月8日	320,000元	98年5月8日
4	TH0000000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98年3月26日	98年4月21日	316,000元	98年4月21日
5	TH0000000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98年3月26日	98年5月5日	283,000元	98年5月5日
6	TH069044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98年4月10日	98年5月15日	450,000元	98年5月15日

(續上頁)

01

7	TH069045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98年4月21日	98年6月9日	300,000元	98年6月9日
8	TH069046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98年4月30日	98年6月30日	280,000元	98年6月30日
9	TH069047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98年5月6日	98年7月3日	487,000元	98年7月3日
10	TH0000000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98年5月15日	98年8月28日	440,000元	98年8月28日
11	TH0000000	蕭茂森	98年6月1日	98年7月1日	373,000元	98年7月1日
12	TH0000000	蕭茂森	98年6月2日	98年7月28日	350,000元	98年7月28日
13	TH0000000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98年7月2日	98年8月20日	450,000元	98年8月20日
14	TH0000000	蕭茂森	98年7月6日	98年8月25日	320,000元	98年8月25日
15	TH0000000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98年7月2日	98年9月2日	320,000元	98年9月2日
16	CH0000000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98年7月15日	98年9月5日	450,000元	98年9月5日

02

附表3 (受款人為被被上訴人七盞燈公司)：

03

編號	本票號碼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民國)	到 期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1	TH0000000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98年3月16日	98年4月10日	450,000元	98年4月10日

04

附表4 (受款人均為被上訴人太廣公司)：

05

編號	本票號碼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民國)	到 期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TH069048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未 載	98年6月10日	77,000元
2	TH069049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未 載	98年7月8日	320,000元
3	TH069050	仲信地政士事務所 蕭茂森	未 載	98年7月15日	450,000元